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1) 第二份補充協議；
- (2) 本公司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 (3) 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及
-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名昇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詳情載於下文「第二份補充協議」一節。

本公司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董事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已物色到並收購合適投資以鞏固其投資及財務業務分部。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購多項浮息票據，本金額約為163,000,000港元。本集團以尚未動用之認購所得款項撥資進行是項收購。該等浮息票據之到期日由收購日期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而該等浮息票據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列作非流動資產處理。於本公布日期，本集團現金佔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分別約為27.88%及40.76%，故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82條之規定。

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有意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應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180,000,000港元。

為善用尚未動用之認購所得款項，本集團已動用約163,000,000港元收購多項浮息票據。餘下尚未動用之認購所得款項約89,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以收購合適之投資及／或業務。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愈來愈多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上市公司證券之投資者要求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為配合此方面之需求，上市發行人須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細則中載入條文，容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繼承人）委任多名受委代表／公司代表出席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就此提呈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布（「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交易、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之建議出售事項；及(ii)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名昇訂立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達成完成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將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更改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除本公布所述者外，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並無其他修訂。

本公司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如公布內「上市規則第14.82條之含義」一節所述，出售協議完成及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後，本集團現金佔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將分別為90.4%及91.8%，而本公司及董事當時正着手物色可予收購之合適投資及／或業務，以確保本公司可於出售協議完成及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後符合上市規則第14.82條之規定。

董事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已物色到並收購合適投資以鞏固其投資及財務業務分部。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購多項浮息票據，本金額約為163,000,000港元。本集團以尚未動用之認購所得款項撥資進行是項收購。該等浮息票據之到期日由收購日期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而該等浮息票據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列作非流動資產處理。於本公布日期，本集團現金佔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分別約為27.88%及40.76%，故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82條之規定。

出售協議完成後但於贖回可換股債券任何本金額前，預期本集團現金佔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將分別增至61.34%及88.59%，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4.82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完成當日另行發表公布，就是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82條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如公布所述，估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82,000,000港元，有關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以收購合適之投資及／或業務。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有意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應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180,000,000港元。

如公布所述，倘若出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之條件之建議修訂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債券持有人提出要求，本公司有意以尚未動用之認購所得款項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180,000,000港元，餘額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以收購合適之投資及／或業務。為善用尚未動用之認購所得款項，本集團已動用約163,000,000港元收購多項浮息票據。餘下尚未動用之認購所得款項約89,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以收購合適之投資及／或業務。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愈來愈多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上市公司證券之投資者要求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為配合此方面之需求，上市發行人須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細則中載入條文，容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繼承人）委任多名受委代表／公司代表出席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大會。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使：

- (1) 身為股東之結算所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及
- (2)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公司股東可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全文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該通告將隨同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件之其他詳情之通函一併寄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榮邦先生及江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潤輝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錢其武醫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布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